

证券代码：874453

证券简称：展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与公司就 2025 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由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对公司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多方催收和全力追讨所申请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但由于客户普遍存在无偿还能力，相应应收账款确已无法收回，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流程，由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本次申请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公司将本次申请的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核销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以房抵债债务重组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、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增大，在此行业背景下，公司房地产客户碧桂园资金较为紧张，货款回款周期显著拉长，

出现了严重债务危机。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采用“以房抵债”方式清收应收账款，既是降低回款风险的必要举措，也是符合行业惯例的财产保全方式。公司“以房抵债”取得的房产持有意图系对外出租或出售，因此计入投资性房地产，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，对债务重组涉及的房产进行评估，以此为依据进行财务入账，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阎永江、毛军、孙俊杰

2025 年 12 月 31 日